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7-080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云南齐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云南齐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

相关事项详见2017-081《杭萧钢构关于与云南齐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陕西佳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陕西佳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5%。

相关事项详见2017-082《杭萧钢构关于与陕西佳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编号:2017-081

证券代码: 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云南齐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是“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长期致力于研发钢结构住宅体系。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下同)以其抗震性能优、工业化程度高、施工便捷、绿色、节能等优势,成为建筑产业发展的一方向。公司就钢结构住宅体系相关技术已申报了多项国家专利,进行相应知识产权保护。以技术、品牌和管理等资源使用为基础,近日公司与云南齐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有关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前期已就该体系与呼图壁县文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多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齐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泸水路天城花园A幢1-13号

3.法定代表人:张家云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许可乙方享有使用其资源权利,包括: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全部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建设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构件加工厂所需的技术及培训;钢结构住宅的构件生产、工程施工管理模式及培训与咨询服务;品牌使用;管理支持等协议约定的事项。

2.经营区域范围:甲方授予乙方被许可经营区域为云南省红河州内(甲方在蒙自区域内仅设壹家合作方)。

3.资源使用费支付: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叁仟万圆整)。

(2)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费用,并应在每个钢结构住宅项目合同签订后365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本协议规定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逾期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30天后,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作协议的履行是公司新商业模式(与相关企业就钢结构住宅体系进行战略合作)的再次履行,对加快商业模式落地有积极促进作用。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期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2.按双方签订后的《合作协议》,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费用。但因乙方后续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故相应向甲方支付的该等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3.甲方出资1000万元占股10%与乙方(现金出资9000万元,占股90%)共同投资钢构公司,该投资事项需在乙方支付完3000万元资源使用费后生效。该股权投资回报受该新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我司将在目前钢结构住宅体系基础上,继续加大钢结构住宅体系技术研发和营销投入,积极推动与相关企业开展战略合作的新商业模式,全力推进钢结构住宅体系的技术市场化。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5.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协议的履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现双方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实际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后续合作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3.受房地产市场波动、政策持续性影响,合作对方项目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技术使用费的收取存在不确定性。

4.受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经营水平、管理能力影响,股权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杭萧钢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编号:2017-082

证券代码: 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7-082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陕西佳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是“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长期致力于研发钢结构住宅体系。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下同)以其抗震性能优、工业化程度高、施工便捷、绿色、节能等优势,成为建筑产业发展的一方向。公司就钢结构住宅体系相关技术已申报了多项国家专利,进行相应知识产权保护。以技术、品牌和管理等资源使用为基础,近日公司与陕西佳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有关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前期已就该体系与呼图壁县文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多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佳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22号

3.法定代表人:李乐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许可乙方享有使用其资源权利,包括: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全部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建设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构件加工厂所需的技术及培训;钢结构住宅的构件生产、工程施工管理模式及培训与咨询服务;品牌使用;管理支持等协议约定的事项。

2.经营区域范围:甲方授予乙方被许可经营区域为陕西省西安市内(甲方在该区域内仅设肆家合作方)。

3.资源使用费支付: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肆仟万圆整)。

(2)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费用,并应在每个钢结构住宅项目合同签订后365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本协议规定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逾期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30天后,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作协议的履行是公司新商业模式(与相关企业就钢结构住宅体系进行战略合作)的再次履行,对加快商业模式落地有积极促进作用。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期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2.按双方签订后的《合作协议》,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费用。但因乙方后续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故相应向甲方支付的该等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3.甲方出资1500万元占股15%与合作方等共同投资钢构公司,该投资事项需在乙方支付完4000万元资源使用费后生效。该股权投资回报受该新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我司将在目前钢结构住宅体系基础上,继续加大钢结构住宅体系技术研发和营销投入,积极推动与相关企业开展战略合作的新商业模式,全力推进钢结构住宅体系的技术市场化。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7-091

##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28日下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吴鹰先生、张斌先生、徐勇先生及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朱宏伟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参与设立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强化公司三级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电商”)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领先地位,支持第三方支付行业健康、合规发展,联动电商与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联商务”)等45家机构及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签署了《网联清算有限公司设立协议书》,拟共同发起设立“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下称“网联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银联商务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构成关联交易。联动电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设立网联清算,有助于强化联动电商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领先地位,有助于完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有利于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获得更加健康、合规的发展,符合公司在金融科技服务板块的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7-092

##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下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召集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成员杨良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参与设立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三级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电商”)拟参与发起设立“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下称“网联清算”)有助于完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强化联动电商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有利于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获得更加健康、合规的发展,符合公司在金融科技服务板块的整体战略规划,符合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参与设立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7-093

##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5% 以上股东参与设立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简述

为强化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三级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电商”)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领先地位,支持第三方支付行业健康、合规发展,联动电商与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联商务”)等45家机构及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签署了《网联清算有限公司设立协议书》,拟共同发起设立“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下称“网联清算”)。

2.交易标的简介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34572833M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006、1008号  
法定代表人:田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服务,自有网络设备的销售和租赁(除金融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银行卡收单业务及专业化服务,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受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后台业务服务,银行专用设备的租赁(金融租赁)及售后服务,银行自助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受银行委托承接现钞、硬币清分整理服务业务,电信业务。

2.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银联商务持有本公司股份7.51%,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三级子公司联动电商与银联商务共同参与设立网联清算并签订《网联清算有限公司设立协议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股东权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企业名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

2.企业经营范围: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以工商核定为准)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5.企业经营范围: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公共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系统;提供资金清算服务;提供电子支付技术,与网络支付有关的信息交换、云计算、大数据、风险防范、研究咨询等专业化服务;组织制定系统内国家标准、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立业务纠纷处理机制等;组织开展支付清算行业相关的培训、业务研讨及国际交流;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上述事项,在工商登记时如有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6.联动电商与银联商务出资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联动电商拟出资1,980万元,占网联清算股份比例为1.99%,银联商务拟出资1,000万元,占网联清算股份比例为1.55%。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第三方支付业务是本公司金融科技服务产业重要业务之一,联动电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设立网联清算,有助于强化联动电商在第三方支付行业的领先地位,有助于完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有利于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获得更加健康、合规的发展,符合公司在金融科技服务板块的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联动电商与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银联商务等45家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暂定),有利于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在金融科技服务板块的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银联商务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联动电商与上述45家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暂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网联清算的设立及业务开展,主要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范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政策优势,如上述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网联清算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另外,网联清算还存在未能获得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协议各方一致决议不设立网联清算,出资人违反出资义务导致网联清算不能设立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网联清算不能设立等风险,故网联清算的设立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7-025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7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0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金鹰国际大酒店。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华。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 242,033,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 242,018,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会、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5%,下同)及其授权委托书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1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033,1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42,033,1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7-72号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科”)的通知,获悉国创高科将其所持有的国创高新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8,000,000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7月28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1%	
合计		48,000,000					

3.质押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创高科共持有公司股份188,1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2,056,000股的43.5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73%,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9.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创高科累计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73%,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9.0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17-024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概述

广西“广电网络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文化传媒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广西广电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二、注册登记手续情况

近日,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融媒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西融媒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JN07046

4.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90号金汇国际A座10A号房

三、拟任高级管理人员

广西“广电网络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文化传媒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